

## 限時開戶優惠 — 價值港幣 50 元購物禮券 (「優惠」) 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優惠 (「本推廣」)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並且須符合下列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2. 本推廣的優惠 (定義見以下第 5 條) 只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已成為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 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 (「運籌理財戶口」) 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合資格客戶」)：
  - a. 2018 年 4 月 1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c. 全新滙豐客戶 (定義見以下第 3 條)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運籌理財戶口作為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及
  - d. 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不曾持有運籌理財戶口及/或綜合理財戶口 — 滙豐卓越理財 (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持有人)；及
3. 「全新滙豐客戶」，即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至開立運籌理財戶口期間，不持有以下任何一類的合資格客戶：
  - a. 本行的個人或聯名戶口 (不包括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及保險箱租用戶口)；或
  - b. 透過本行申請的任何保險計劃 (「單次旅遊萬全保」除外)。  
為免存疑，任何人士只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保險箱租用戶口或透過本行申請的單次旅遊萬全保，在本推廣內並不屬於現有滙豐客戶。
4.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滙豐運籌理財戶口，或將其滙豐運籌理財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則不可獲享此優惠。
5. 符合以上第 2 條的合資格客戶，可獲本推廣優惠即 **港幣 50 元惠康超級市場現金券 (「購物禮券」)**。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6. **購物禮券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合資格客戶於禮券郵寄作業時登記於本行的通信地址**。如合資格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遺失或損毀購物禮券，包括於郵寄途中遺失，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7. 購物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若購物禮券送罄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亦須受購物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本推廣優惠的購物禮券 (或其他取代之禮品) 不可兌換現金。本行對於購物禮券 (或其他取代之禮品) 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本行所有職員不可獲享以上優惠。
9.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及/或優惠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11. 本行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本推廣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亦保留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有關最新推廣詳情及所更改的條款及細則可參考推廣網頁。如果宣傳品和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條款及細則為準。
12. 本推廣及本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監管條例約束。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